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71號

原告 甲○○
被告 戊○○（年籍及住居所不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乙○○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己○○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丙○○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

01 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
02 事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
03 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
04 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
05 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
06 項第1、2款、第2項亦有明定。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
07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
08 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
09 書亦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112年度道罰執
11 字第211476號強制執行事件製作之分配表，其中被告中國信
12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超過新臺幣（下同）7萬元部
13 分、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超過9萬元部分、被告
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超過7萬元部分，應予剔
15 除，並將減少之金額288,003元重新分配予原告。揆諸前揭
16 說明，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
17 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288,003元為標準核定之。
18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8,00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9 3,090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0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21 補，即駁回其訴。

22 三、次查，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戊○○之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
23 辨別之特徵，亦未於起訴狀記載其餘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24 及住居所，訴訟要件顯有欠缺。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命原告
25 依限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戊○○之住所或居所、其餘被告
26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按被告人數附具補正後之起訴
27 狀繕本，並提出被告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逾期
28 不補，即駁回其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除對於核定訴
03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
04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黃家麟